

长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无纸化智慧会议系统租赁服务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书

一、采购人名称：长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无纸化智慧会议系统租赁服务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省人大《2018-2022 浙江人大信息化应用发展指导意见》(浙人大常办〔2018〕4 号)文件精神，经长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启用无纸化智慧会议系统。

省人大、湖州市人大、吴兴区人大及南浔区人大前期已采用由中国移动提供的无纸化智慧会议系统，考虑今后期省、市、区县三级会议系统的统一性、兼容性和可共享性，避免投资资源的浪费，长兴县人大无纸化智慧会议系统租赁服务采购，计划采用由中国移动湖州分公司提供的无纸化智慧会议系统，特申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为了保证和原系统的统一性、兼容性和可共享性，避免投资资源的浪费，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小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购。

专家签字：

朱为和

任晓

徐

2019 年 3 月 12 日